

附件1-2

2022年--2023年末贵阳市/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

填报单位：贵阳市/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编码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项目资产类型	债券项目总投资		债券项目已实现投资		已取得项目收益	备注
		债券类型	债券规模	发行时间（年/月/日）	债券利率（%）	债券期限		其中：债券资金安排		其中：债券资金安			
2022年贵州省社会领域类专项债券（二）——2022年贵阳市政府专项债券	205199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1.00	2022-2-10	3.28%	15年	88学生宿舍、教学实训培训综合楼、艺术类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6273	1.00	1.178071	0.728226	0.06	项目还属于建设期
填表说明（公开时请删除）：	债券基本信息部分我局已从债务系统内导出以作参考（附件），同时请各项目单位及部门到“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网站自行核对准确性。 注：债券规模为该项目涉及债券规模即发行金额						债券项目资产类型建议参考附件中的“资金投向领域”一列。	高填列债券资金已安排的总金额，即已发行债券总金额	指已使用已投入的资金金额	指已使用已投入的债券资金金额。建议以地债系统填报数据为准		项目还未产生收益的，请备注说明相关情况	
								同一项目多次发行，涉及多只债券的，1至L列的投资数据如实多次填列即可。					

注：本表由使用债券资金的部门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反映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及项目信息。

附件1-4

2022年--2023年末贵阳市/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

填报单位：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亿元

序号	2022年--2023年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收入		2022年--2023年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债券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1	2022年贵州省社会领域类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1.000000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填表说明（公开时请删除）：		收入支出金额应平衡（即D列等于G列）	212城乡社区支出	收入支出金额应平衡（即D列等于G列）
			229其他支出	

注：本表由使用债券资金的部门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反映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及专项债券项目信息。

附件1-5

2022年-2023年末贵阳市/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公开情况表

填报单位：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债券类型	债券额度	建设进度及运营情况	备注
1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扩建项目（8#学生宿舍、教学实训培训综合楼、艺术类专业产教融合综合实训楼）	2.6273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1	8#学生宿舍、教学实训培训综合楼项目已经建成，艺术类专业产教融合综合实训楼完成主体框架结构，现正在进行二次结构砌筑及水电安装施工	项目还属于建设期
填表说明 （公开时请删除）：					在建项目请填写建设进度（部分运营需同步填写运营情况） 已完工项目请填写运营情况（未投入运营请在备注说明相关情况）	

注：本表由使用债券资金的部门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反映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及专项债券项目信息。

附件2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及公开情况表

填报单位：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8日

序号	公开类型	公开信息对应年度	规定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规定公开时限要求	规定公开渠道	已对外公开日期	已对外公开报告或报表名称	公开信息网址
4	债券发行公开（按发债频次予以公开）	一般债券 存续期公开 上年末	1.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本地区和本级一般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 2. 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的部门需公开： （1）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余额、利率、期限、地区分布等情况； （2）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3）上年末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4）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督促、指导、汇总）； 2. 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的部门（公开）。	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每年公开）	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发行场所门户网站以及其他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2024.6.28	《债券存续期公开套表》	http://www.gyrec.edu.cn/list.jsp?cid=61&itemId=10
5	债券发行公开（按发债频次予以公开）	专项债券 存续期公开 上年末	1.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本地区和本级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 2.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部门需公开： （1）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3）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其对应资产情况； （4）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督促、指导、汇总）； 2.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部门（公开）。	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每年公开）	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发行场所门户网站以及其他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2024.6.28	《债券存续期公开套表》	http://www.gyrec.edu.cn/list.jsp?cid=61&itemId=10